

公司代码：600870

公司简称：厦华电子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王玲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燕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第九节	财务报告.....	1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7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厦华电子、公司、本公司、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映吴江	指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厦门鑫汇	指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德昌行	指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厦华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amen Overseas Chinese Electron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OCE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玲玲(代)	林志钦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
电话	0592-5510275	0592-5510275
传真	0592-5510262	0592-5510262
电子信箱	SH600870@126.com	SH600870@126.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5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5
电子信箱	SH600870@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2015-04-30 临2015-031公告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厦华	600870	厦华电子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2015-04-30 临2015-031公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0.00	209,880,569.59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715.25	-228,704,899.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2,020,705.02	-152,351,378.4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1,138.33	-56,422,983.21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34	-0.1078	不适用
营业利润	-2,020,705.02	-67,713,537.4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396,715.25	-230,123,985.9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91,773.96	4,993,960.52	27.99
总资产	33,843,824.00	58,156,955.04	-41.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 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437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437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29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4	-263.25	增加287.7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0	-175.36	增加139.8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变动幅度的说明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3,689,228.26	-59.49	本期保证金 2568 万元到期, 归还东亚银行借款
应收利息	-1,730,725.00	-100.00	应收的东亚银行保证金利息收回
其他应收款	2,324,307.00	141.13	公司股权转让应收款及其他往来款项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3,000.00	-100.00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应付职工薪酬	-470,943.88	-83.49	计提的 2014 年员工薪酬在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1,634,147.96	-48.26	本期上缴转让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应交增值税
应付利息	-1,058,994.95	-100.00	东亚银行借款的利息已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76,000.00	-100.00	归还东亚银行借款
营业收入	-209,880,569.59	-100.00	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营业成本	-184,328,932.56	-100.00	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5,116.65	-99.91	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销售费用	-18,152,226.51	-100.00	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管理费用	-52,497,960.69	-96.34	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财务费用	-2,162,224.50	-91.13	因彩电业务终止, 贷款减少, 应支付利息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8,655,272.41	-100.19	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投资收益	-84,558,331.26	-100.00	本期处置投资公司无损益
营业外收入	-33,042,969.18	-90.41	本期无债务转销利得收入
营业外支出	-198,870,837.91	-99.96	本期无辞退福利支出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3,53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15.74
合计	3,417,420.2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起停止彩电业务生产,即目前的主营业务已基本停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00.00%。实现净利润139.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07万元。

2、因公司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筹划与我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不能按预计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分别自2015年2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3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4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两个月、6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7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8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同时披露了重组框架介绍、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截止目前,已基本明确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杭州爱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爱财网络”)的全体股东;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爱财网络的控股权。目前正积极配合大股东实施好资产重组计划,协助各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从而能够尽快注入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使公司未来得以健康地持续经营发展。

3、公司在继续推进原债权债务清理工作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小规模拓展优质贸易业务,以降低公司的日常营运费用,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相关贸易业务已在逐步开展中。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0.00	209,880,569.59	-100.00
营业成本	0.00	184,328,932.56	-100.00
销售费用	0.00	18,152,226.51	-100.00
管理费用	1,991,594.39	54,489,555.08	-96.34
财务费用	210,543.05	2,372,767.55	-9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1,138.33	-56,422,983.2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17,157,372.82	-8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0,550.44	5,120,582.76	-608.35
研发支出	0.00	4,522,131.00	-100.0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贷款减少,应支付利息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因彩电业务终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无处置子公司的收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无借款及股东补偿款资金流入。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彩电业务生产，原主营业务已经停顿。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彩电业务生产，即目前的主营业务已基本停顿。

因公司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筹划与我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停牌，截止目前，已基本明确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杭州爱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爱财网络”）的全体股东；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爱财网络的控股权。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大股东实施好资产重组计划，协助各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从而能够尽快注入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使公司未来得以健康地持续经营发展。同时为降低公司的日常营运费用，相关贸易业务已在逐步开展中。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彩电及配件销售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车载监视器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外	0.00	-100.00
国内	0.00	-100.00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彩电业务生产，主营业务已经停顿。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鉴于公司相关小额贸易业务已在逐步开展；同时，由于出售厦门市集美区太源花园房产，确认出售固定资产收益 339.35 万元及收到了厦门市财政局财政补贴资金 568 万元，故预计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将实现扭亏为盈。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做了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

关于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及针对避免退市所做的努力：

1、资产、负债、人员清理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应收帐款净值为 188.06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397.12 万元，存货为 0；且已与原全体员工解除了劳动合同。公司各方股东确认：厦华电子已基本完成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

2、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公司仍将继续推进剩余未清理完毕的资产负债的清理工作，以尽快达成各股东方原协议所约定的效果。盘活公司相关资源，增加收益，积极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减轻财务负担。

3、加强内部管理方面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建设和完善工作，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整体经营效益，降低管理成本。

4、配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放弃了原重组标的公司上海火瀑云计算终端科技有限公司，并基本确定重组标的公司变更为杭州爱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爱财网络”）。爱财网络是以信用分期为核心的大学生金融服务平台。目前主要业务系为大学生提供信用分期、资产管理及数据征信等服务。该项目未来的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可实现本公司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本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后续，公司将适时敦促大股东，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同时积极配合大股东实施好资产重组计划，继续协助各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尽快注入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使公司未来得以健康地持续经营发展。

5、控股股东支持公司持续经营拟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措施，配合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小规模拓展优质贸易方面的业务。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相关贸易业务已在逐步开展中。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1、3月24日，多家媒体转载21世纪经济报道文章“受让资格条件成一纸空文 华夏四通‘玩转’厦华电子”。</p> <p>2、公司书面函证原股东方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华侨企业”）回复，华侨企业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出让所持有的厦华电子7.99%国有股权，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并依法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开征集所设定的受让方的条件未进行过变更。华侨企业与华夏四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华夏四通应保证和承诺履行公开征集条件中的义务，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p>3、公司书面函证股东单位厦门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四通”）回复，华夏四通受让厦华电子的股权后，已经积极按照公开征集条件履行义务，向大股东推荐了医疗行业的资产方，但由于该医疗行业资产方的原因，才导致该资产未能引进厦华电子。鉴于近期华夏四通未寻找到其他相关医疗行业资产方，为了尽快推进厦华电子重组进程，华夏四通只好放弃引进医疗行业相关资产，并积极为厦华电子寻找并推荐其他优质的资产。</p>	2015年03月28日于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20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涉及诉讼及拟提起诉讼金额共计4,965.56万元，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PRIMA TECHNOLOGY, INC., (厦华美国公司) 因应收账款USD7,879,555.93元无法收回而起诉责任人ALUX, INC., 等四人。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涉讼金额为823.03万元，主要是成都市金环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公司需偿还货款及返利款合计741.31万元。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出售资产情况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2015年3月份，公司为盘活资产，将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的太源花园房产转让予个人王小强，出售价格为人民币339.35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实现收益将计入2015年度损益，以上交易无关联交易。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19,717.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04,199.0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2,18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84	112.82

(4). 其他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等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资金	参照市价			133,538,405.70	1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费用	参照市价			1,757,227.84	1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利息	参照市价			4,831,945.67	100.00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支付仓租、储运费	参照市价			4,831,945.67	100.00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支付机票	参照市价			142,213.00	100.0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参照市价			121,036.00	100.00
合计					140,458,587.00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384,696.37	384,696.37
预收款项	TATUNG CO. OF CANADA INC.	225,322.05	225,322.05
其他应付款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2,945,779.79	552,428.69
其他应付款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987.94	8,987.94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华电子”)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厦华电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厦华电子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华电子”)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本公司/本人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2、就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华电子”）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本公司/本人承诺：1、本公司/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厦华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厦华电子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厦华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白小琴、蔡凌芳、蔡清艺和苏世华承诺：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 14 日修订）（下称“《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股东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吴江”）（共同作为甲方）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鑫汇”）、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共同作为乙方）、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发集团”）（作为丙方）以及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百慕大）”）（作为丁方）签订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协助义务①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华映（百慕大）承诺：在不违反厦华电子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前提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不为负值且现有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债务清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会计准则允许范围内计提减值、债务转让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债务置换/重组的方式，债务、人员具体清理方式、程序按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办理。②各方进一步确认，上市公司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产生的收益（如出售资产所得或资产负债打包处置所得）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相关清理费用。各方将促使上市公司先行以该等收益支付相关清理费用，该等收益不足以抵扣清理费用的，由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华映（百慕大）按《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予以补偿。各方并将促使上市公司开立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将前述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产生的收益存放于上市公司专项账户中。（2）先行支付补偿的义务①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和/或人员仍未清理完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p>毕,未清理完毕的负债以及按法律法规仍需支付的人员清理费用(上市公司应先行以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产生的收益抵扣相关清理费用)对应的款项由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以共管账户的共管资金先行补偿给厦华电子。②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厦华电子负债和/或人员仍未清理完毕,需由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向厦华电子进行补偿的,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应于相关清理费用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补偿款项分别从各自共管账户支付至厦华电子设立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清理费用,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分别自共管账户提取资金比例按 64%: 36%确定。(3) 补偿款的后续处置①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债务、人员已清理完毕,则上市公司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如有)将分别返还与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返还资金的上限为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先行支付的补偿款金额,向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各自返还资金比例 64%: 36%确定。各方将共同配合,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促使上市公司将相关资金返还与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②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厦华电子债务、人员仍未清理完毕的,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先行转入厦华电子专项账户的资金将全部归厦华电子所有,由厦华电子负责处理未清理完毕的债务和人员。(4) 华映(百慕大)的补充责任 即使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如果共管账户资金仍不足以清偿上市公司债务、人员清理费用的,由华映(百慕大)、建发集团按 64%: 36%的比例继续进行补偿。(5) 上市公司资产处置及剩余资产的归属①各方确认,厦华电子应优先采用资产出售或资产配合负债进行债务重组的方式处置资产,并优先以相关处置收益支付债务、人员清理费用。②如果相关资产无法以前项方式处置的,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③按前述两种方式处置后,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厦华电子仍有剩余资产的,该等资产将首先用于抵偿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代为支付的清理费用,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各自获得的抵偿比例为 64%: 36%; 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代为支付的全部清理费用获得抵偿后如上市公司资产有剩余的,再按 64%: 36%比例抵偿华映(百慕大)、建发集团代为支付的其他清理费用。④按前述三项处理方式后厦华电子净资产仍为正的,则该等净资产归上市公司所有。(6) 其他债务、人员费用的承担</p> <p>除基准日已明确的债务、人员清理费用以及延续现有业务而新增的负债、人员清理费用外,如因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或建发集团原因导致厦华电子产生其他债务的,由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各自承担责任并对厦华电子予以补偿。(7) 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责任上限 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在《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协助厦华电子进行负债、人员清理的责任以及根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厦华电子进行其他补偿的责任(如有)以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存入共管账户的 3.2 亿元为限,超出部分将由华映(百慕大)负责。</p>					
--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股东	2013年11月6日,公司股东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吴江”)、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华映光电”)和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华映显示”)共同作为甲方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鑫汇”)作为乙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对乙方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引进优质资产协助上市公司改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市值管理服务”)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在《合作协议书》中,甲方特别承诺,待目标股份限售期届满(甲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104,761,9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02%,解除限售日期为2015年11月28日),且下列条件均得以满足的前提下,甲方方能出售目标股份:(1)出售时间:不早于2015年12月1日(2)出售数量:在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低于41,977,943股且不超过52,454,133股(3)出售价格:在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低于3.66元/股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承诺: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或其他方式增持厦华电子股票。	承诺时间:2015-7-8;期限:至2016年1月7日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并做好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同时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确保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符合规范。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3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	79,365,079	15.17	79,365,079	质押	52,454,1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0	47,619,047	9.10	47,619,047	无		国有法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0	26,174,522	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0	26,100,000	4.9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3,162,204	4.4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玲玲	0	21,346,546	4.08		无		境内自然人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0	15,873,015	3.03	15,873,01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0	9,523,809	1.82	9,523,80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皓熙 轻盐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997,900	0.57		未知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融赢兴 业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	0	2,411,791	0.46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26,174,522	人民币普通股	26,174,522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0,000				
厦门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62,204	人民币普通股	23,162,204				
王玲玲	21,346,546	人民币普通股	21,346,54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皓熙轻盐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7,9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融赢兴业1号 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411,791	人民币普通股	2,411,7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9,001	人民币普通股	2,359,00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鑫鑫一号证 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3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300				
南京鑫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0				
金毅	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2、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玲玲为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9,523,809	2015年11月29日	9,523,809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365,079	2015年11月29日	79,365,079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7,619,047	2015年11月29日	47,619,047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4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873,015	2015年11月29日	15,873,015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28,709.16	39,817,937.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80,595.15	1,940,389.49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730,72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71,223.41	1,646,91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7,994.70	497,994.70
流动资产合计		22,478,522.42	45,633,963.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546.82	49,237.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20,754.76	11,320,75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65,301.58	12,522,992.02
资产总计		33,843,824.00	58,156,955.04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续上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4,383.70	864,383.70
预收款项		2,771,032.17	2,771,03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3,113.24	564,057.12
应交税费		1,752,158.40	3,386,306.36
应付利息			1,058,994.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971,362.53	20,042,220.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7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52,050.04	53,162,99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452,050.04	53,162,994.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3,199,665.00	523,199,6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4,112,122.15	2,284,112,122.1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155,432.47	17,154,334.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04,947.70	55,004,947.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3,080,393.36	-2,874,477,10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1,773.96	4,993,960.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1,773.96	4,993,96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43,824.00	58,156,955.04

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燕萍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11,977.92	36,446,89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80,595.15	1,940,389.49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1,730,72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71,026.75	1,646,916.4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7,994.70	497,994.70
流动资产合计		22,361,594.52	42,262,922.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41,846.55	7,141,846.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546.82	49,237.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20,754.76	11,320,75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07,148.13	19,664,838.57
资产总计		40,868,742.65	61,927,760.93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续上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2,119.12	1,272,119.12
预收款项		2,771,032.17	2,771,032.17
应付职工薪酬		93,113.24	564,057.12
应交税费		1,752,158.40	3,386,306.36
应付利息			1,058,994.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578,793.73	23,425,988.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7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67,216.66	56,954,49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467,216.66	56,954,49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3,199,665.00	523,199,6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4,053,897.50	2,284,053,897.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04,947.70	55,004,947.70
未分配利润		-2,855,856,984.21	-2,857,285,24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1,525.99	4,973,26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68,742.65	61,927,760.93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9,880,569.59
其中:营业收入			209,880,569.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0,705.02	362,152,438.34
其中:营业成本			184,328,932.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69.32	4,339,085.97
销售费用			18,152,226.51
管理费用		1,991,594.39	54,489,555.08
财务费用		210,543.05	2,372,767.55
资产减值损失		-185,401.74	98,469,870.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558,33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756.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0,705.02	-67,713,537.49
加:营业外收入		3,504,320.27	36,547,28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93,536.01	410,573.79
减:营业外支出		86,900.00	198,957,737.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76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6,715.25	-230,123,985.95
减:所得税费用			191,718.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6,715.25	-230,315,70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715.25	-228,704,899.01
少数股东损益			-1,610,805.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8.19	-1,537,855.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8.19	-1,537,855.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8.19	-1,537,855.3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8.19	-1,537,855.3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7,813.44	-231,853,55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7,813.44	-230,242,75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0,805.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43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43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5,897,893.18
减:营业成本			109,072,55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69.32	4,123,839.41
销售费用			9,675,325.95
管理费用		1,960,633.42	49,294,738.34
财务费用		209,955.73	116,326.96
资产减值损失		-185,401.74	48,152,437.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4,64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9,156.73	-88,332,688.18
加:营业外收入		3,504,320.27	35,972,926.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93,536.01	410,573.79
减:营业外支出		86,900.00	183,479,254.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275.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8,263.54	-235,839,016.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263.54	-235,839,016.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8,263.54	-235,839,016.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498.00	418,388,895.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57,59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42,406.34	96,793,99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25,904.34	534,940,49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237,236.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7,182.57	231,592,94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1,408.09	8,558,04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175.35	40,975,25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4,766.01	591,363,47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1,138.33	-56,422,98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1,1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51,181.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7,341,18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80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0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17,157,37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38,365.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38,365.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5,200.00	195,290,117.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669.62	8,027,66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9,33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8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0,550.44	203,317,78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0,550.44	5,120,58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183.85	-6,474,48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0,771.74	-40,619,50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7,937.42	68,538,19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8,709.16	27,918,685.99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498.00	347,070,81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57,59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38,799.95	123,867,43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2,297.95	490,695,83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693,41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7,182.57	226,214,77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1,408.09	5,983,35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842.06	41,156,67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6,432.72	548,048,23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5,865.23	-57,352,39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75,618.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28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24,893,90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76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6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24,711,14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5,200.00	172,655,775.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669.62	5,664,96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8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0,550.44	178,320,73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0,550.44	21,679,26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766.37	-4,666,07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5,081.16	-15,628,06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6,896.76	34,834,24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1,977.92	19,206,179.52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84,112,122.15		17,154,334.28		55,004,947.70		-2,874,477,108.61		4,993,960.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3,199,665.00				2,284,112,122.15		17,154,334.28		55,004,947.70		-2,874,477,108.61		4,993,96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98.19				1,396,715.25		1,397,813.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8.19				1,396,715.25		1,397,813.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84,112,122.15		17,155,432.47		55,004,947.70		-2,873,080,393.36		6,391,773.96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续上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22,054,367.89		34,557,885.07		55,004,947.70		-2,643,785,151.61	9,126,991.09	200,158,705.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三、本年期初余额	523,199,665.00				2,222,054,367.89		34,557,885.07		55,004,947.70		-2,643,785,151.61	9,126,991.09	200,158,70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749,675.06		-17,353,977.96				-228,704,899.01	-9,262,878.07	-197,572,079.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7,855.31				-228,704,899.01	-1,610,805.01	-231,853,559.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7,749,675.06		-15,816,122.65					-7,652,073.06	34,281,479.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79,804,042.95		17,203,907.11		55,004,947.70		-2,872,490,050.62	-135,886.98	2,586,625.16

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燕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84,053,897.50				55,004,947.70	-2,857,285,247.75	4,973,26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3,199,665.00				2,284,053,897.50				55,004,947.70	-2,857,285,247.75	4,973,26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428,263.54	1,428,26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8,263.54	1,428,26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84,053,897.50				55,004,947.70	-2,855,856,984.21	6,401,525.99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续上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19,132,697.50				55,004,947.70	-2,613,366,163.70	183,971,146.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3,199,665.00				2,219,132,697.50				55,004,947.70	-2,613,366,163.70	183,971,14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235,839,016.10	-175,839,016.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5,839,016.10	-235,839,016.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79,132,697.50				55,004,947.70	-2,849,205,179.80	8,132,130.40

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燕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华夏集团、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发起设立。本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证监发字[1995]4号《关于同意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竞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1995年1月以竞价发行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1000万股，职工股25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1996年向全体股东配售14,996,250股；于1998年向全体股东配售41,891,889股；于2000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50,504,513股。经股东大会批准，于1995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送股3,750,000股；于1996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54,997,000股；于1997年向全体股东送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61,871,625股；于1998年向全体股东送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92,807,438股。截至2000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70,818,715.00元，股本总额为370,818,715.00元，股本结构变更为：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持有216,065,176股，占总股本的58.27%；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持有3,240,000股，占总股本的0.87%；流通股151,513,539股，占股本总额40.86%。

截止2005年12月29日，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吴江）、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64%的股权转让予华映吴江、3.50%的股权转让予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9月完成股东变更手续。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一、未流通的股份	219,305,176	59.14%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121,024,400	32.64%	法人股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82,051,292	22.13%	法人股
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	12,989,484	3.50%	法人股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3,240,000	0.87%	法人股
二、已流通的股份	151,513,539	40.86%	流通股
合计	370,818,715	100.00%	

本公司于2006年9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70,818,715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5股的股票对价，共支付37,878,385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1,426,791	48.93%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100,121,068	27.00%	法人股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67,879,395	18.31%	法人股
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	10,745,941	2.90%	法人股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2,680,387	0.72%	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9,391,924	51.07%	流通股
合计	370,818,715	100.00%	

2009年5月18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公字[2009]48号）。因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5条和第14.1.9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5月27日起暂停上市。

2010年2月6日，公司披露2009年年度报告，并于2010年2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0年5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根据公司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12日以证监许可[2012]1487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152,380,9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6.3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人民币370,818,715.00元增加到人民币523,199,665.00元。2012年11月28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已经于2012年12月26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890）。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映吴江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王玲玲以及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华映吴江将所持公司 73,621,068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7%）分别协议转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及王玲玲（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在本次股份转让中为一致行动人）。同日，华映吴江分别与自然人苏志民、洪晓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苏志民转让所持 1,85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54%）、向洪晓蒙转让所持 8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本次股份转让后，华映吴江实际拥有公司股份 9,523,809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8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股份转让事宜均已完成，即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家用电器制造中的视听器材制造行业。

（3）、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1）各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及其相关的五金注塑件、模具等基础配套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制造；（2）公司自产产品的维修及销售服务（零售业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3）经营各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的进出口、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4）信息家电产品、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5）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6）税控收款机、税控打印机、税控器、银税一体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的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302 室。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根据各股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全力推进公司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彩电业务生产，主营业务已经停顿。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设立的主要职能部门分别为：业务部、证券部、财务部、行政人资部。

（6）、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 3 家子公司：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 Prima Technology, INC.，其中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系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连续出现大额亏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经审计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287,447.71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终止经营原主营彩电业务，按照经批准的处置方案进行资产、债务和相关人员清理工作。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资产、负债、人员清理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应收帐款净值为 188.06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397.12 万元，存货为 0；且已与原全体员工解除了劳动合同。公司各方股东确认：厦华电子已基本完成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

2、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公司仍将继续推进剩余未清理完毕的资产负债的清理工作，以尽快达成各股东方原协议所约定的效果。盘活公司相关资源，增加收益，积极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减轻财务负担。

3、加强内部管理方面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建设和完善工作，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整体经营效益，降低管理成本。

4、配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放弃了原重组标的公司上海火爆云计算终端科技有限公司，并基本确定重组标的公司变更为杭州爱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爱财网络”）。爱财网络是以信用分期为核心的大学生金融服务平台。目前主要业务系为大学生提供信用分期、资产管理及数据征信等服务。该项目未来的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可实现本公司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本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后续，公司将适时敦促大股东，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同时积极配合大股东实施好资产重组计划，继续协助各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尽快注入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使公司未来得以健康地持续经营发展。

5、控股股东支持公司持续经营拟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措施，配合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小规模拓展优质贸易方面的业务。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相关贸易业务已在逐步开展中。

随着公司采取的后续改善措施的实施，尤其是旨在提高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相关措施得以全面实施以及实施效果显著，公司将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母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注册于阿联酋的子公司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以迪拉姆作为记账本位币、注册于南非的子公司 Sinoprime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以兰特作为记账本位币、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 Prima technology, inc. 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注册于法国的孙公司 Prima France 以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将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人民币表述。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

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

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table border="1"> <tr> <td>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td> <td rowspan="2">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td> </tr> <tr> <td>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td> </tr> </table>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累计超过 50% (含 50%);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含 1,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 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 包括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按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划分, 除了准备纳入或已纳入清理范围的子公司
组合 2、出口收汇中信用证方式结算和已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非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应收外汇账款 (以下简称结算方式组合)	按出口收汇中信用证方式结算和已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非信用证结算方式进行划分
组合 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结算方式组合	按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范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赔付比例范围以外的按账龄组合计提
组合 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3	3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在资产负债日未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六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十九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折旧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直线折旧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直线折旧法	5~10	10	9.00~18.00
电子设备	直线折旧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直线折旧法	5~10	10	9.00~18.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6. 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备注：本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按 2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母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5100119），有效期 3 年，根据该规定本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可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但是，由于公司已经在 2014 年停止彩电业务生产，主营业务已经停顿，已经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本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按 2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已到期，2015 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应按 25% 的税率计算。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76.61	1,186.61
银行存款	16,126,232.55	14,136,750.81
其他货币资金		25,680,000.00
合计	16,128,709.16	39,817,937.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6,731.24	3,371,040.6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57,345.15	82.24	81,076,750.00	97.73	1,880,595.15	82,987,182.02	82.03	81,076,750.00	97.70	1,910,432.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72.65	0.01	215.18	3.00	6,957.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19,467.75	17.76	17,919,467.75	100.00	0.00	18,175,373.65	17.96	18,152,373.65	99.87	23,000.00
合计	100,876,812.90	/	98,996,217.75	/	1,880,595.15	101,169,728.32	/	99,229,338.83	/	1,940,389.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Best Buy Canada Ltd. 及 Best Buy China Ltd.	82,957,345.15	81,076,750.00	97.73	因公司终止经营彩电业务,经协商需由公司承担的应抵减应收款项的售后费用
合计	82,957,345.15	81,076,75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376.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3,498.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est Buy Canada Ltd.、Best Buy China Ltd.	82,957,345.15	82.24	81,076,750.00
节能补贴款	7,660,000.00	7.59	7,660,000.00
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719,159.73	6.66	6,719,159.73
SANYO ELECTRIC CO.,LTD.	1,859,268.75	1.84	1,859,268.75
桂林客车	890,600.00	0.88	890,600.00
合计	100,086,373.63	99.22	98,205,778.48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730,725.00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1,730,725.0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94,044.76	92.14	122,821.35	3.00	3,971,223.41	1,697,851.97	81.97	50,935.56	3.00	1,646,916.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261.83	7.86	349,261.83	100.00		373,428.28	18.03	373,428.28	100.00	
合计	4,443,306.59	/	472,083.18	/	3,971,223.41	2,071,280.25	/	424,363.84	/	1,646,916.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3,857,610.30	115,728.32	3.00
1 年以内小计	3,857,610.30	115,728.32	3.00
1 至 2 年	236,434.46	7,093.03	3.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94,044.76	122,821.35	3.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359.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639.8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000.00	银行转账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	10,639.86	银行转账
合计	30,639.86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25,915.58	74,712.72
投标、履约、质保金	148,074.47	158,714.33
其他往来	4,169,316.54	1,837,853.20
合计	4,443,306.59	2,071,280.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400,000.00	1年以内	31.51	42,000.00
厦门宾捷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213,000.00	1年以内	27.30	36,390.00
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600,000.00	1年以内	13.50	18,000.00
王小强	其他往来	393,536.01	1年以内	8.86	11,806.08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70,198.46	1-2年	3.83	5,105.95
合计	/	3,776,734.47	/	85.00	113,302.0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501,414.13	6,501,414.13		6,501,414.13	6,501,414.1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6,501,414.13	6,501,414.13		6,501,414.13	6,501,414.1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501,414.13					6,501,414.1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6,501,414.13					6,501,414.13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金	497,994.70	497,994.70
合计	497,994.70	497,994.7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980,000.00	4,980,000.00		6,133,000.00	4,980,000.00	1,153,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980,000.00	4,980,000.00		6,133,000.00	4,980,000.00	1,153,000.00
合计	4,980,000.00	4,980,000.00		6,133,000.00	4,980,000.00	1,153,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53,000.00		1,153,000.00						11.50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6.33	
厦门厦华税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28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	9.50	
合计	6,133,000.00		1,153,000.00	4,980,000.00	4,980,000.00			4,98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厦门厦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14,684.55								39.89	314,724.44	314,724.44
小计	314,684.55								39.89	314,724.44	314,724.44
合计	314,684.55								39.89	314,724.44	314,724.44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70,000.00		50,217.00		1,899.00	1,822,11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0,000.00					1,77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770,000.00					1,770,000.00
4. 期末余额			50,217.00		1,899.00	52,116.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76,150.00		2,793.28		85.46	879,02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4,519.56		170.88	4,690.44
(1) 计提			4,519.56		170.88	4,69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876,150.00					876,150.00
(1) 处置或报废	876,150.00					876,150.00
4. 期末余额			7,312.84		256.34	7,569.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93,850.00					893,8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893,850.00					893,850.00
(1) 处置或报废	893,850.00					893,850.00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904.16		1,642.66	44,546.82
2. 期初账面价值			47,423.72		1,813.54	49,237.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集美房产	0.00	已出售
合计	0.00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080,000.00		84,08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4,080,000.00		84,080,0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760,666.97		63,760,666.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3,760,666.97		63,760,666.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998,578.27		8,998,578.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998,578.27		8,998,578.2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20,754.76		11,320,754.7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20,754.76		11,320,754.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1,052,557.06	172,383,699.84
可抵扣亏损	342,702,298.94	552,567,437.52
合计	513,754,856.00	724,951,137.3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983,557.54	8,226,419.34	
2018 年	258,010,552.77	258,010,552.77	
2019 年	77,708,188.63	77,708,188.63	
合计	342,702,298.94	343,945,160.74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864,383.70	864,383.70
合计	864,383.70	864,383.7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771,032.17	2,771,032.17
合计	2,771,032.17	2,771,032.1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4,057.12	1,086,015.18	1,556,959.06	93,113.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4,057.12	1,086,015.18	1,556,959.06	93,113.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057.12	907,029.18	1,377,973.06	93,113.24
二、职工福利费		20,977.00	20,977.00	
三、社会保险费		95,107.40	95,107.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953.41	90,953.41	
工伤保险费		2,000.36	2,000.36	
生育保险费		2,153.63	2,153.63	
四、住房公积金		55,101.60	55,101.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00.00	7,8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64,057.12	1,086,015.18	1,556,959.06	93,113.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7,425.11	2,025,327.24
消费税		
营业税	896,862.29	896,862.29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09,837.97	213,42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2.24	103,969.1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2,144.57	124,313.81
其他	12,956.22	22,412.21
合计	1,752,158.40	3,386,306.36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58,994.9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058,994.9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971,362.53	20,042,220.22
合计	21,971,362.53	20,042,220.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76,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4,476,000.00

其他说明：

备注：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初余额为 400 万美元，系以 2,568 万人民币为保证金，获得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3 月归还。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3,199,665.00						523,199,665.00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03,578,149.56			1,703,578,149.56
其他资本公积	580,533,972.59			580,533,972.59
合计	2,284,112,122.15			2,284,112,122.15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54,334.28				1,098.19		17,155,432.4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54,334.28				1,098.19		17,155,432.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154,334.28				1,098.19		17,155,432.47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184,363.11			38,184,363.11
任意盈余公积	16,820,584.59			16,820,584.5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5,004,947.70			55,004,947.70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4,477,108.61	-2,643,785,151.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74,477,108.61	-2,643,785,151.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715.25	-228,704,899.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3,080,393.36	-2,872,490,050.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0.00	0.00	197,503,418.72	157,821,924.07
其他业务	0.00	0.00	12,377,150.87	26,507,008.49
合计	0.00	0.00	209,880,569.59	184,328,932.56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81,60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5.43	2,306,075.82
教育费附加	1,653.89	1,651,408.16
资源税		
合计	3,969.32	4,339,085.97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0.00	4,652,196.25
折旧	0.00	143,938.24
运输费	0.00	1,648,685.36
业务费	0.00	5,225,194.07
认证报关报检及专利费	0.00	1,005,997.26
保险费	0.00	978,503.55
租赁费	0.00	1,456,939.70
其他	0.00	3,040,772.08
合计	0.00	18,152,226.51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078,215.18	21,255,221.02
办公费用	17,422.81	8,530,071.02
折旧费	4,690.44	311,678.61
税金	5,136.42	76,345.65
无形资产摊销		2,292,024.93
差旅费	64,845.55	293,337.24
业务招待费	51,456.00	940,871.66
证券事务费用	151,396.22	9,143,924.71
研究发展及认证费		2,414,620.78
咨询、诉讼费	467,559.34	595,888.14
其他	150,872.43	8,635,571.32
合计	1,991,594.39	54,489,555.08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净支出	-125,560.46	5,043,131.49
汇兑净损失	334,421.74	-2,758,748.2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681.77	88,384.30
合计	210,543.05	2,372,767.55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5,401.74	148,756,698.04
二、存货跌价损失		-8,502,289.7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1,784,537.59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85,401.74	98,469,870.67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756.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602,08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4,558,331.26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93,536.01	410,573.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93,536.01	410,573.7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6,000.00	11,120,495.99	
债务转销利得	-2,431.99	24,676,708.38	
其他	67,216.25	339,511.29	
合计	3,504,320.27	36,547,28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奖励金		869,122.65	
财政补贴	46,000.00		
出口信保融资补贴		1,653,096.00	
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			
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3,710.01	
其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于 DTMB 和 DVB-C 项目受益期摊销		1,240,102.34	
TFT-LCD 面板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受益期摊销		7,354,464.99	
合计	46,000.00	11,120,495.99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7,763.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7,763.0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824.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728.45	
辞退福利		195,856,796.42	
非常损失		18,658.76	
其他	86,900.00	2,876,967.26	
合计	86,900.00	198,957,737.91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5,006.63
递延所得税调整		6,711.44
合计		191,718.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财务报告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6,000.00	1,656,806.01
利息收入	1,986,034.84	989,316.23
保证金转回	28,680,000.00	39,882,500.00
其他	2,630,371.50	54,265,376.30
合计	33,342,406.34	96,793,998.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021,395.38	22,970,943.65
财务费用	1,563.47	88,384.30
支付保证金		
其他	1,493,216.50	17,915,923.25
合计	2,516,175.35	40,975,251.2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映吴江及建发集团拨付的补偿款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东亚银行借款支付的款项	230,680.82	
合计	230,680.82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6,715.25	-230,315,704.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5,401.74	98,469,870.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90.44	1,798,430.16
无形资产摊销		2,321,14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98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3,536.01	-215,297.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7.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4,169.42	3,273,699.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558,33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1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56,24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2,338.55	262,357,26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6,839.52	-201,333,990.84
其他	28,680,000.00	40,365,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1,138.33	-56,422,983.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28,709.16	27,918,685.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37,937.42	68,538,194.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0,771.74	-40,619,508.5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128,709.16	11,137,937.42
其中：库存现金	2,476.61	1,186.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26,232.55	11,136,750.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8,709.16	11,137,937.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1,320,754.76	已经出售正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合计	11,320,754.76	/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70.59	6.1168	19,393.86
欧元			
港币	123,368.03	0.7890	97,337.38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866,242.70	6.1168	84,817,033.35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869.77	6.1168	11,437.01
港币	23,257.80	0.7890	18,350.4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96,288.08	6.1168	4,259,054.93
港币	15,200.00	0.7890	11,992.8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阿联酋	阿联酋	商品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Prima Technology, INC.	美国	美国	商品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销售	95		设立或投资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产销售商品	95		设立或投资
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品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品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Prima France	法国	法国	商品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备注1: 根据公司2010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对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进行注销清算, 公司从2010年度开始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Prima France 系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已经于2008年度宣告被清理整顿, 并已经从2008年度始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亦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备注2: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已长期处于停业待清算状态, 由于公司本期已经终止经营彩电业务, 两家子公司亦将开始清算注销手续, 并且上述两家子公司均已经资不抵债, 长期未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公司无法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公司从2014年度开始不将上述两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厦门厦华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产销售商品		25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8,474.88	-43,623.4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 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公司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这些风险, 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销售彩电等销售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有人民币 10,087.68 万元，由于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彩电业务，以上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单位往来款等，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财务报告七、5 和财务报告七、9 的披露。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由于本公司除质押借款外已经全部偿还其他的银行借款，基本不存在利率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关外币资产的余额情况参见财务报告七、77。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账龄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1 年以内		422,369.13	6,599,325.66
1~2 年	609,760.82	1,414,160.09	13,957,723.77
2~3 年		7,500.00	748,779.78
3 年以上	254,622.88	927,002.95	665,533.32
合计	864,383.70	2,771,032.17	21,971,362.5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大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	有限公司	厦门	王玲玲	批发零售等	人民币 1,000 万元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	有限公司	北京	王玲玲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1 万元
王玲玲	实际控制人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有限公司	吴江	刘治军	液晶模组生产销售	美元 12,000 万元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有限公司	福州	刘治军	平板显示产品产销	人民币 32,552.61 万元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有限公司	福州	刘治军	液晶模组生产销售	美元 3,000 万元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大股东	有限公司	厦门	吴小敏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人民币 450,000 万元

（续上表）

大股东名称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5.00%	13.02%		73788477-9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99%	4.99%		07853110-0
王玲玲	4.08%	4.08%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1.82%	1.82%		72664177-1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17%	7.15%		61144602-8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3%	3.03%		75738868-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9.10%	9.10%		15499061-7

备注 1：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以及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华映吴江将所持公司 73,621,06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7%）分别协议转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在本次股份转让中为一致行动人）。同日，华映吴江分别与自然人苏志民、洪晓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苏志民转让所持 185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54%）、向洪晓蒙转让所持 8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本次股份转让后，华映吴江实际拥有公司股份 9,523,809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8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股份转让事宜均已完成，即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备注 2：华映吴江及其关联企业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显示）分别持有公司 1.82%、15.17%、3.03% 股权。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及华映显示，持有本公司 20.02% 股权。2013 年 11 月 6 日，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华映显示（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厦门鑫汇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厦门鑫汇为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华映显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04,761,903 股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2%）提供市值管理服务作出约定：1、厦门鑫汇负责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引进优质资产协助上市公司改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市值管理服务”）；2、在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实现目标股份市值管理目标的情况下，委托方向厦门鑫汇支付服务费；3、为便于厦门鑫汇引入优质资产，华映光电将所持上市公司 41,977,943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 8.02%）的投票权委托厦门鑫汇行使。

备注 3：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10%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99%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7.09% 股权。2013 年 12 月 25 日，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与厦门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7.99% 的股份。2014 年 3 月 6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财务报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财务报告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企业类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东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TATUNG CO. OF CANADA INC.	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关联方	企业类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19,717.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04,199.05

(6).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2,180.00

(8).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10).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84	112.82

(12). 其他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等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资金	参照市价			133,538,405.70	1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费用	参照市价			1,757,227.84	1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利息	参照市价			4,831,945.67	100.00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支付仓租、储运费	参照市价			4,831,945.67	100.00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支付机票	参照市价			142,213.00	100.0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参照市价			121,036.00	100.00
合计					140,458,587.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384,696.37	384,696.37
预收款项	TATUNG CO. OF CANADA INC.	225,322.05	225,322.05
其他应付款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2,945,779.79	552,428.69
其他应付款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987.94	8,987.94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涉及诉讼及拟提起诉讼金额共计4,965.56万元,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PRIMA TECHNOLOGY, INC., (厦华美国公司)因应收账款USD7,879,555.93元无法收回而起诉责任人ALUX, INC.,等四人。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涉讼金额为823.03万元,主要是成都市金环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公司需偿还货款及返利款合计741.31万元。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适用 不适用**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57,345.15	82.24	81,076,750.00	97.73	1,880,595.15	82,987,182.02	82.03	81,076,750.00	97.70	1,910,432.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72.65	0.01	215.18	3.00	6,957.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19,467.75	17.76	17,919,467.75	100.00		18,175,373.65	17.96	18,152,373.65	99.87	23,000.00
合计	100,876,812.90	/	98,996,217.75	/	1,880,595.15	101,169,728.32	/	99,229,338.83	/	1,940,389.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Best Buy Canada Ltd. 及 Best Buy China Ltd.	82,957,345.15	81,076,750.00	97.73	因公司终止经营彩电业务，经协商需由公司承担的应抵减应收款项的售后费用
合计	82,957,345.15	81,076,75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376.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3,498.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est Buy Canada Ltd.、Best Buy China Ltd.	82,957,345.15	82.24	81,076,750.00
节能补贴款	7,660,000.00	7.59	7,660,000.00
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719,159.73	6.66	6,719,159.73
SANYO ELECTRIC CO.,LTD.	1,859,268.75	1.84	1,859,268.75
桂林客车	890,600.00	0.88	890,600.00
合计	100,086,373.63	99.22	98,205,778.4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40,827.10	93.00	669,800.35	14.43	3,971,026.75	2,244,830.97	85.74	597,914.56	26.64	1,646,916.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261.83	7.00	349,261.83	100.00		373,428.28	14.26	373,428.28	100.00	
合计	4,990,088.93	/	1,019,062.18	/	3,971,026.75	2,618,259.25	/	971,342.84	/	1,646,916.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3,857,610.30	115,728.32	3.00
1 年以内小计	3,857,610.30	115,728.32	3.00
1 至 2 年	236,434.46	7,093.03	3.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94,044.76	122,821.35	3.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359.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639.8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000.00	银行转账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	10,639.86	银行转账
合计	30,639.86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25,915.58	74,712.72
投标、履约、质保金	148,074.47	158,714.33
其他往来	4,716,098.88	2,384,832.20
合计	4,990,088.93	2,618,259.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400,000.00	1年以内	28.06	42,000.00
厦门宾捷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213,000.00	1年以内	24.31	36,390.00
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600,000.00	1年以内	12.02	18,000.00
PRIMA TECHNOLOGY, INC.	其他往来	546,782.34	1年以内	10.96	546,782.34
王小强	其他往来	393,536.01	1年以内	7.89	11,806.08
合计	/	4,153,318.35	/	83.24	654,978.4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840,927.91	55,699,081.36	7,141,846.55	62,840,927.91	55,699,081.36	7,141,846.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2,840,927.91	55,699,081.36	7,141,846.55	62,840,927.91	55,699,081.36	7,141,846.5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Prima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2,483,340.00			2,483,340.00		2,483,340.00
Prima Technology, INC.	4,139,050.00			4,139,050.00		4,139,050.00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47,500,000.00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806,199.29			806,199.29		806,199.29
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7,912,338.62			7,912,338.62		770,492.07
合计	62,840,927.91			62,840,927.91		55,699,081.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0.00	0.00	113,979,771.36	83,099,927.11
其他业务	0.00	0.00	11,918,121.82	25,972,631.55
合计	0.00	0.00	125,897,893.18	109,072,558.6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04,64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204,645.57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3,53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15.74	
合计	3,417,420.2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4	0.0027	0.0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0	-0.0039	-0.003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没有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玲玲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08-27